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基字〔2014〕1140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4 年广东省实验动物 许可证评审（第四批）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财字〔2001〕545号）和《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厅组织专家对申请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进行了评审。按照评审意见并经过综合评议，现将评审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获实验动物许可证（新领证）单位及许可适用范围

广州中医药大学（国际中医药转化医学研究所）。

使用许可范围：屏障环境（大、小鼠，137m²）

二、同意实验动物许可证（换证）单位及许可适用范围

（一）广东春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

生产许可范围：普通级（食蟹猴、猕猴，20000m²）

（二）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使用许可范围：普通环境（兔、豚鼠，155m²），屏障环境（小鼠，175m²）

(三)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。

使用许可范围：普通环境（犬、猴、小型猪，990m²）

(四) 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。

使用许可范围：普通环境（小型猪、犬，125m²）；屏障环境（大、小鼠、兔、豚鼠，616m²）

(五) 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。

使用许可范围：普通环境（豚鼠、兔，180.2m²），屏障环境（小鼠、豚鼠，196m²）

(六) 广州市国龙科技有限公司。

生产许可范围：猴配合饲料（生长、繁殖和维持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